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地點：資訊館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韻如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107 學年度分別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五專優免)」及「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中區五專聯免)」2 個人學管道招生，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一)五專優免(新增)

1.錄取方式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放榜，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同時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錄取生報到手續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前完成。

2.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中區五專聯免

1.錄取原則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其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寄發。

2.視導模擬：教育部長官及檢測委員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蒞校指導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等流程。

3.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在本校體育館舉辦。

4.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

(三)上述 2 個人學管道招生人數、報名人數暨錄取情形彙整如下

入學管道	招生人數	總報名人數	符合報名人數	通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錄取情形	實際報到情形	缺額
五專優免	207	***	***	***	207	81	<u>126</u>
中區五專聯免	<u>483</u> (簡章招生人數) +126(五專優免回流) = <u>609</u>	2,620	2,589	1,827	609	592	17
合計	690 教育部核定人數	2,900	2,589	1,827	816	673	

(四)各科最低錄取標準詳如**第 6 頁，附件一**，提供參酌。

二、本校今年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方式採放榜，感謝校內同仁全力協助與支援，順利完成報考資格審查、電腦分發及人工分發檢核等作業。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第7頁，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入學管道採聯合方式招生，107學年度主辦學校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依簡章所示每位免試生每區僅能報名1校，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由主辦學校收取，再依各校報名人數移轉報名本校之免試生每位40元之分發作業費予各校；實際報名本校人數為2,589人。
- 二、本案依106年2月1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本招生經費業務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107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經費預算表」草案(第8頁，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招生報名費300元、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待減免60%報名費、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 二、報名人數為61人(含低收入戶身分者2人、中低收入戶身分者1人)，合於報考資格者計53人。
- 三、本案依106年2月1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四、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惟本案受限於經費，各項經費支給，採酌予編列方式。
- 五、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援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 六、招生經費業務執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合於報考資格考生總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附件四，另附
· 依規定在錄取結果公告前，各項作業須妥善處理，請與會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總成績**：採計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以80分為滿分，說明如下

(一)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
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 數	16	14	12	10	8	6	4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
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二、**錄取原則：採放榜方式**(摘錄簡章第7頁)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
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列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
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分發時免試生同時在各志願科(班)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
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免試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
· 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三)免試生總成績雖達某科(班)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科(班)為志願科(班)
者，仍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科(班)別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報到時
· 須放棄原科(班)始得辦理報到作業。

(五)免試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
分發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
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

三、本案(正(備)取生名單)將於107年7月26日(四)10:00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正取
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擬本校「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工作人員獎勵案(第9-15頁，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7)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609名，免試生報名表件，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過後載回，除由招生承辦單位覆核主辦學校對於報名免試生各項積分採計項目是否正確，及核給自訂項目(英語能力檢定)積分外，尚須趕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俾於翌日寄發及公告。
- 二、依簡章規定，本入學管道採現場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3倍，約1,827人(較去年增加282人)，且每位免試生皆可陪同人員1人進入分發現場，當天現場人數約3,600人。
- 三、本次作業適逢暑假期間，人力調度不易，除教務處全員參與外，尚須各單位支援，如：電腦分發作業委請電算中心、登記免試生點名暨等候分發作業人力委請軍訓室協助等外，其餘作業人員皆由招生業務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自行尋覓。
- 四、本招生限於經費，無法編列工作津貼，為感謝同仁之支援，建議給予敘獎，建議方案如下
 - (一)107年7月5日(星期四)報名資料覆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發作業：參與半天者給予嘉獎1次、全程者(下午及晚上)給予嘉獎2次。
 - (二)107年7月12日(星期四)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1.參與模擬演練(107年7月10日星期二)及登記分發報到當天作業，核心作業人員給予小功1次、其餘給予嘉獎2次。
 - 2.僅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者給予嘉獎1次。
 - (三)校園指標引導、體育館作業場所佈置及復原：建議給予參與者嘉獎1次。
- 五、本案通過並經行政流程簽核後，提送相關單位(人事室、總務處)辦理敘獎作業。

決議：請同仁再次檢視敘獎人員名單是否有缺漏，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配合修正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案揭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70016742號函復依說明二修正後(如下)核定在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	第一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工作之參與人員如為報名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	修訂利害關係者範圍，將配偶納入規範。

<p>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p>	<p>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p>	
---	--------------------	--

二、本案經行政流程簽核後，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相關法規中。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24)